

14	市教育局	对于残疾人教育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行政奖励	《残疾人教育条例》（2017年2月1日国务院令674号）第十条 国家对为残疾人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奖励方案。 2. 组织评选责任：按照评选方案要求，公正、公平、公开地开展评选工作。 3. 表彰责任：按照评选方案规定，对已评入选予以奖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市教育局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行政奖励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教育部要求，科学制定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程序，组织开展推荐。 3. 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的材料进行审核，公示结果。 4. 表彰责任：按照教育部要求发布文件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市教育局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行政奖励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0号、卫生部令1号）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教育部要求，科学制定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程序，组织开展推荐。 3. 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的材料进行审核，公示结果。 4. 表彰责任：按照教育部要求发布文件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市教育局	对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行政奖励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7月25日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教育部要求，科学制定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程序，组织开展推荐。 3. 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的材料进行审核，公示结果。 4. 表彰责任：按照教育部要求发布文件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